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上再更一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蕙貞
訴訟代理人　游文華律師
　　楊文政
再 審被 告　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鈴
再 審被 告
兼 上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何江標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德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著作權等事件，改定吳科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屏如